

股本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股本（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描述如下：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編纂]股 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42,590,526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4,259.0526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合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概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將予發行或獲我們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具體而言，將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配發及發行新股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及發行股份，並購回股份。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毋須依法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乃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編纂]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股份計劃。[編纂]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份計劃」。